

证券简称：华夏幸福

证券代码：600340

编号：临2016-110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5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〈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广东省江门高新区约定区域合作备忘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6-111号公告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平安大华签署〈廊坊孔雀湖增资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6-112号公告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6-113号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下属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 2016-114 号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 2016-115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31 日